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益河委〔2018〕2号

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委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益阳高新区工委、管委会，大通湖区管委会，市直及中央、省属驻益各单位：

《益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益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《中共益阳市委办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益办〔2017〕16号)及益阳市河委员会《关于建立“三长一站”河长制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益河委字〔2017〕8号)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“三长一站”即河长、河道督察长、河道警长与护河志愿者工作站，在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二、人员构成

河长及副河长：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瞿海任政委；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值恒任河长；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彭建忠任副河长；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市长谢寿保住任资水流域市级河长，市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胡安邦任洞庭湖流域市级河长。

河道督察长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任徐云波、市政协主席黄加忠任总督察长。

河道警长：市委常委、市委政法委书记董岚任全市河道第一警长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瞿晏平任总警长。

护河志愿者工作站：市委副书记黎石秋任全市护河志愿者工作站总站长，团市委书记付振南任护河志愿者工作站副总站长。

“三长一站”主要负责人及其工作机构因职务调整或工作变动发生变化的，要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市河长办汇总备案，空缺岗位由相应职务人员递补，原则上不再另外行文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河长工作职责：政委瞿海、河长张值恒是全市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，组织领导全市河长制工作，河长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、总协调职责。副河长彭建忠协助河长张值恒履行对全市河湖管理保护的总督导、总调度、总协调的职责。副河长谢寿保、胡安邦负责指导、协调相应流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督导下级河长和市直成员单位履行职责。市级河流（湖泊）副河长负责协调推进责任河湖内河湖管理保护、突出问题整治、水污染综合防治、河湖巡查保洁、河湖生态修复，协调解决实际问题，检查督导下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。

政委、河长（副河长）每季度巡查责任河湖1次以上。组织开展全市河湖综合整治工作，协调各职能部门打击涉水违法行为，确保河湖监管到位、保洁到位、整治到位。

河道督察长工作职责：总督察长负责协调全市河长制督察工作，督促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应流域区县（市）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，向市河委会提出督察工作建议。资水、洞庭湖流域各区县（市）督察长在总督察长领导下具体开展督察工作，向总督察长提出督察建议。河道督察长原则上每半年听取一次市河长办、市河道警长办及市护河志愿者工作办有关情况汇报。

报，根据问题导向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察，责成市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河委会成员单位及时处理有关问题。

河道警长工作职责：河道警长是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责任主体，市河道第一警长、总警长协调全市重大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工作。资水、洞庭湖流域河道警长按第一警长、总警长要求及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安排开展具体工作，重点做好治水联动处置、打击水事违法犯罪等工作。流域河道警长每季度向市河委会上报涉水违法事件的处理情况。

护河志愿者工作站工作职责：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巡查，及时清除河道垃圾，确保河湖水面及岸坡清洁；发现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排乱倒、乱种乱葬、乱电乱炸等涉水违法犯罪行为，第一时间上报各级河长办；大力开展河湖保护志愿者行动，组织志愿者在河湖沿线、人口聚集地发放有关保护河湖环境主题的宣传资料，主要路口设立保护河湖环境的宣传标语；定期联系专业志愿服务队伍，协调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到辖地开展活动，组织非专业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；联系、指导“民间河长”开展工作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益办〔2017〕16号）和湖南省总河长令精神，以“水清、河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为总目标，全面落实“两治、两禁、两退、一改”的工作

要求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障有力的“三长一站”河长制工作机制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对应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对独立的工作机构。加强机构建设管理，成立市河长办（设市水务局）、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办（设市人大）、市河道警长办（设市公安局）与市护河志愿者工作办（设团市委）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谢寿保兼任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文新民、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盛建农兼任市河道督察办公室主任，市公安局副局长詹望彪兼任市河道警长办公室主任。团市委党组成员刘彩霞兼任市护河志愿者工作办公室主任。各办应明确联络人和市级河流（区域）责任人，报市河长办。

(二) 建立健全各办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河长办工作制度、河道督察办工作制度、河道警长办工作制度、护河志愿者工作办工作制度，相关制度由各办按程序印发，报市河长办备案。日常工作由市河长办统一协调，各办按制度规定推进。

(三)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市“三长一站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。市河长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为会议召集人，河道督察办、河道警长办、护河志愿者工作办等负责人参加会议，其他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联席会议

相关会务工作由市河长办负责，会议议定事项由各办具体承办。

(四)健全完善办文程序。一般性发文由市河长办按程序报批，由市河长办主任签发。市级河长交办事项，由市河长办起草，市河长办主任签发，各办遵照执行。市河道督查长组织进行的专项督查，督查通报由市河道督察办起草后报市总督察长签发，报市河长办备案。市河道警长按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进行的执法活动，由市河道警长办起草执法报告并组织实施，报市河长办备案。市护河志愿者工作办发文，由市护河志愿者总站副总站长签发，报市河长办备案。

(五)加强部门联动。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机构(办公室)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联系，对工作中发现的好做法、好举措、好经验，要及时报市河长办汇总交流并推介。

(六)资金保障。“三长一站”工作机构(办公室)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其所属单位按原渠道保障到位，特殊事项报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。